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109,375,000股換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接獲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就向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承讓人」)轉讓可換股債券全部未轉換本金總額(即350,000,000港元)(「轉讓」)發出的轉讓通知。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i)承讓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承讓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黎碧女士(一名中國個人)；及(iii)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關連。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轉讓向中興通訊香港給予同意。

於轉讓完成後，承讓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資料，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